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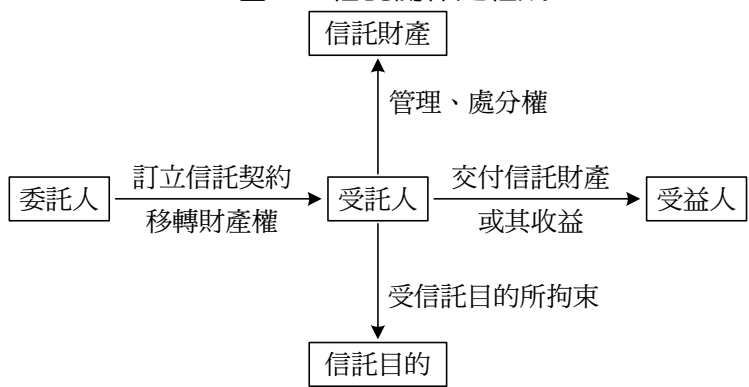
信託之概念

信託，乃是一種代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所以在英美國家早被廣泛利用，任何人均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其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個別需要而訂定。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與構成要素

依我國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其關係如圖一所示）

※圖一：信託關係之組成



據此，信託之構成要素可析言如下：

一、信託須委託人對於受託人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

信託關係之成立，須由委託人對受託人為某種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所謂「財產權之移轉」，係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讓與受託人，即權利主體之變更；所謂「其他處分」，係指於某種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典權等限制物權。而財產權之內容，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四、動產之信託。五、不動產之信託。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八、專利權之信託。九、著作權之信託。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信託財產是否須由委託人為移轉？依法務部之函釋，「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準此，原則上信託財產須於信託行為當時即應確定存在且屬於委託人所有之財產，信託行為始為有效；惟對於委託人將來可以取得或得據以轉讓之財產，例外亦屬有效，惟若僅屬委託人希望或期待可以

取得之財產，則因目前尚未能取得或轉讓該財產，仍不能謂之為有效之信託財產（法務部 96 年 4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6117 號函）」

由此可知，所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處分」，所著重應係信託成立時該財產須屬於委託人所有，但是否須由委託人為移轉則不一定，例如：乙欠甲 1,000 萬元，債務清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與丙簽訂信託契約，表示其債務人乙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將 1,000 萬元匯至受託人帳戶，則該信託於債務人將 1,000 萬元移轉於受託人即成立生效，而無須由債務人交給債權人後，再由債權人交予受託人，只須該債權係屬於甲所有即可。

又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得否陸續加入財產？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得否陸續加入財產至該信託關係，信託法雖未明定，但在國外並無禁止，且允許委託人陸續加入財產至信託財產，對受託人因此而增加管理費之收取，對受託人並無不利。故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第 1 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第 3 項）。」

二、信託須為他人之利益或為完成特定之目的而為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

茲就為他人利益之信託與為完成特定目的之信託分述如下：

（一）為他人利益之信託

受託人負有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如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管理或處分之權利者，即所稱「被動信託（passive trust）」或「消極信託」。在現行美國法之下，消極信託係法律明文規

定所禁止的信託。另外，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明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以消極信託應為無效。而為他人利益之信託可分為私益信託及公益信託兩種。所謂「私益信託」，係指為自己或其他特定人的利益而成立之信託，私益信託之受益人，通常雖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稱為「他益信託」；但委託人也得僅以自己為受益人，此時稱為「自益信託」。所謂「公益信託」，係指為促進一般公眾的利益，例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成立之信託（信託法第 69 條）。公益信託之受益人並非是特定的個人，根據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所謂公益信託，其作用乃是在於謀社會中相當多數人利益的信託。因為公益信託的本旨，主要是在使用信託財產以達成增進社會公益為目的，而非僅為個人的利益，所以受益人毋須指定。

（二）為完成特定目的之信託

受託人除為受益人的利益外，也得為特定之目的而為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因此，其並非如前述之私益信託般須有受益人之必要。此處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例如：建築物之維護、寵物之照顧、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等為目的。

為完成特定目的而設立之信託與公益信託之不同點，依本書的見解，特定目的信託的範圍大於公益信託，亦即特定目的不限於「公益」之目的，「私益」之目的亦可。信託法之所以列明特定目的之信託，乃是欲讓信託更有彈性與多樣化。所以不論以私益或公益為目的之信託，祇要信託之目的係為可能且合法，就可依當事人的意思而使其成立信託關係。

三、信託必須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所謂「信託本旨」，係指受託人依信託目的而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而「信託目的」，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達成的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的意旨，而由當事人於成立信託行為時所約定的，至於其目的為何，則因信託行為內容而異。

由信託法第 1 條對信託之定義規定可知，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所以，信託關係的成立必須以意思表示為之，而其構成要素則為信託當事人、信託財產和信託目的，茲分述如下：

（一）意思表示

信託關係的成立，必須由委託人明白地以意思表示為之，而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則可由委託人所為的書面或委託人的行為而得知。委託人所為之書面或口頭之意思表示，並不一定須用「信託」二字，祇要委託人有為他人利益或為完成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的意思表示即可。

（二）信託當事人

通常信託是由三方當事人組成，即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委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人為委託人；受託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人為受託人；享受信託財產利益的人為受益人。但有時委託人以自己財產委託受託人管理或處分，而以自己為受益人，即委託人兼為受益人，則此項信託僅由二方當事人所構成。然無論如何，一方當事人絕不能同時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三）信託財產

信託以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為目的，故信託若無財產，即不能成立信託。換句話說，信託關係是以一定的財產權為限。所謂「財產權」，係指凡以財產法上的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標的之權利，例如：物權、債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體財產權，礦業權、採礦權或漁業權等準物權皆屬之。但名譽權、身分權或其他人格權，則不能成為信託之財產。

（四）信託目的

受託人為他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必須依一定之目的，此項目的，稱為「信託目的」；亦即，當事人成立信託行為時所決定依信託方法以達到之目的。信託之目的與法律行為之目的相同，當事人可任意決定，祇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已足。另外，信託不得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目的，也不得使依法令不得享有某種財產權的人，以信託方法使其享有此種財產權（信託法第 5 條），更不得以損害債權人為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二節 信託之特徵

信託法上信託的主要特徵有下列幾項：

一、信託乃是一種代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

信託是一種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的一種法律制度，此由信託法第 1 條的定義規定即可看出。

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取代委託人之地位

當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時，受託人即為財產名義上的所有人，也就是信託財產對外擁有唯一管理、處分權的人，委託人雖可以對受託人為指示，但不能自己行使信託財產上的權利；而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與第三人間的權利義務，則係歸屬於受託人，而不直接歸屬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三、信託財產具有兩層所有權

受託人在法律上、形式上雖為信託財產的所有人，但信託財產在經濟上、實質上則歸屬於受益人，此即為「第二層所有權」。

四、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

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實質上則不認為係受託人的財產，而是頗具有獨立性質的受益權標的。例如：信託法規定，（一）受託人因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的財產，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二）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的財產，也不能將信託財產列入於受託人的破產財團（信託法第 10 條、第 11 條）；（三）受託人的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信託法第 12 條）；（四）屬於信託財產權的債權與不屬於信託財產的債務不得互相抵銷，若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也不適用民法混同的規定（信託法第 13 條、第 14 條），此所謂「混同」，依民法第 344 條之規定，則係指其債權與債務同歸於一人時，債的關係消滅。

五、信託關係實為超個人關係

信託關係是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的強烈信任關係而成立，惟信託關係成立後，若原來的受託人死亡或解任，信託關係並不因此而終了。換言之，在信託關係成立後，委託人與受託人的個人關係即喪失，信託財產仍具獨立性，且受信託的目的所拘束，而為受益人的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信託之功能

信託，簡而言之，即是代他人管理資產的一種制度，是種財產移轉及管理的設計，所以信託的功能是多樣化的。其運用於家庭方面，有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及照顧遺屬等；其運用於商業方面，有代辦證券業務、招股募債、革新財務計畫、提供長期資金及改善公司經營等；其運用於社會方面，則可藉公益信託的設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以下分別就個人、社會、經濟與公益方面的功能加以說明：

一、個人方面之功能

信託可協助個人管理、運用財產，而增加個人財產與收益。由於一般個人對於如何運用投資自己的財產，未具有專業知識，而信託制度卻可提供一般個人將其財產委託於具有投資專業知識之人加以運用，例如：將財產委託於對財產的運用具有知識經驗，並具有調查公司內部運作情形能力的信託公司。又個人在管理財產時，若因事或疾病無法親自處理，為保全財產、子女教育基金或為自己及配偶之養老資金等等，都必須設法使財產不減少而保存下去，就可利用信託，將

財產委託於有投資知識與經驗之受託人或信託公司代為管理。

二、社會方面之功能

信託除了幫助個人管理財產以外，間接的也能使財產對社會更加有用。由於今日社會發達，文物制度日趨細密，經濟生活也跟著複雜化，社會上各種活動，在在需要專門學識及技術人才代為辦理。尤其是財產管理工作方面，已非一般受託人所能勝任，況且受託人常因死亡、辭職等事故而中斷事務，故必須有一永久固定之信託機構來擔任。信託機構可以使信託事業持久，且更安全可靠。信託機構不僅接受信託的利用，同時也可提供我們資訊，對於委託人財產之運用作為顧問。所以，信託機構常常被稱為「金融百貨公司」¹。由此可知，信託制度之運用不僅有利於個人，也有利於社會。

三、經濟方面之功能

從對社會、國家之宏觀角度來看，信託有助國家長期資金之運用，可促進經濟及工商業之蓬勃發展。以放款信託而言，可幫助國家取得中長期資金，以發展石油、鋼鐵、電力……等基礎工業；以年金信託而言，不但可以幫助企業解決退休金問題，更可以解決員工退休後之老年生活；以土地信託而言，可以幫助國家和個人開發土地；以有價證券信託而言，可以健全證券市場之運作。所以，信託對國家社會及工商經濟都有所助益²。

四、公益方面之功能

將一定財產用於宗教、慈善、文化、學術、技藝、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之目的，不受管理人更迭之影響，使其事業永久存續，此種制

¹ 川崎誠一，信託の知識，昭和 53 年第 29 版，頁 13。

² 李雪雯，信託時代即將來臨，錢雜誌，民國 82 年 8 月，頁 37-38。

信託法 概要

度，即是所謂的「公益信託」（信託法第八章）。在英美皆以設立「慈善信託（Charitable Trusts）」，由可信賴的個人或機構作為受託人，以達成目的。所以藉著公益信託，可讓社會公益事業及活動更蓬勃發展，其不僅達成個人回饋社會的心願，且對於人類社會、世界學術、教育、科學都有很大的貢獻。

重點習題

- 一、信託之意義為何？信託關係之成立有何構成要素？
- 二、信託財產是否須由委託人為移轉？
- 三、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得否陸續加入財產？
- 四、信託之特徵有哪些？
- 五、信託有哪些方面之功能？